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179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4 年 11 月 9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配偶有自有住宅，不符合申領資格，乃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1769000 號（原文號誤植為第 09440375800 號，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20 日公文勘誤表通知訴願人更正）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稱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本辦法之房屋租金，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第 13 條規定：「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第 3 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配偶名下有房屋，故不符補助資格，此乃不合理之政策，應予改變以利百姓福利。

三、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9 條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者，須具備身心障礙者及其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租金之條件。卷查本件訴願人配偶○○○所有臺北縣中和市○○段○○之○○地號土地及臺北縣中和市○○路○○段○○之○○號○○樓房屋，此有原處分機關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有關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領資格，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1769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各節，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